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51號

原告 高亞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棠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